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灵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全面评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186,827.7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1,162,536.3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6,810,872.6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89,431,050.49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存款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玉溪沃森在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根据保函金额提供等额存款资金质押给红塔银行，并由其出具履约保函。

监事会认为：玉溪沃森以存款质押方式向红塔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授信是玉溪沃森在疫苗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正常经营业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玉溪沃森的疫苗产品销售和回款，符合实际经营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调整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原定募集资金投资16,000万元的基础上，继续使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追加投资14,700万元，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7,000万元增加至31,700万元（含昆明市高新区扶持的疫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项目竣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调整的公告》和《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注销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终止并注销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终止《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监事会认为：终止并注销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

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终止并注销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